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王海伟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 企业法人：田万青 投产日期：2021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0.60Mt/a 核定生产能力：0.60Mt/a 运行状况：正常 开采方式：井工开采 项目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生产运行情况：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以下简称三星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0.60Mt/a。矿井采用井工开采方式，综合机械化采煤法，开拓方式为斜井-立井联合开拓，布置有主斜井、副斜井、回风立井。目前在4-2煤层布置1个综采工作面，即4226工作面；布置有1个综掘工作面，即主运大巷延伸综掘工作面。 本次现状评价为该煤矿首次现状评价。			
采样调查人员	冯波、郭瑞强、赵建智		
采样时间	2021年4月8日-4月10日	陪同人	王海伟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系统名称	工作场所	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主要设备	接触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矿井生产系统	采煤工作面	采煤机	操作	煤尘	CO、SO ₂ 、NO _x 、H ₂ S	噪声、振动
		刮板输送机、转载机、胶带输送机	巡视	煤尘	CO、SO ₂ 、NO _x 、H ₂ S	噪声
		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巡视	/	/	噪声
	掘进工作面	综掘机	操作	煤尘	CO、SO ₂ 、NO _x 、H ₂ S	噪声、振动
		胶带输送机、胶带转载机	巡视	煤尘	CO、SO ₂ 、NO _x 、H ₂ S	噪声
		喷雾泵站	巡视	/	/	噪声
	井下运输提升	胶带输送机、无轨胶轮车	巡视	煤尘	CO、SO ₂ 、NO _x 、H ₂ S	噪声
		胶带输送机	操作	煤尘	/	噪声
		副井绞车提升	操作	/	/	噪声
	地面生产系统	栈桥胶带输送机	操作	煤尘	/	噪声
煤棚滑筛筒筛分		看护	煤尘	/	噪声	
煤棚装载机		操作	煤尘	CO、SO ₂ 、NO _x 、H ₂ S	噪声、振动	
辅助生产系统	井下排水	主排水泵房	巡视	/	/	噪声
	集中控制室	操作台	操盘	/	/	视屏作业相关危害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续）

单元	子单元	生产岗位	工作地点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辅助生产	通风	主扇司机	主扇风机房	粉尘、噪声
		局扇巡检	掘进工作面	噪声
	压风	空压机司机	空压机房	噪声
	矿井排水	水泵工	主水泵房	噪声
	防灭火	喷洒阻化剂	阻化剂喷射泵	粉尘、噪声
公用工程	机修	修理工	机修车间	噪声、振动、电焊烟尘、Mn、NO _x 、臭氧、紫外辐射
	供暖	司炉工	锅炉房	粉尘、CO、NO _x 、SO ₂ 、噪声、高温
	供配电	电工	变电站	工频电场、电磁性噪声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工	污水处理车间	噪声、H ₂ S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22	21	95.5
	C _{STEL}	18	15	83.3
毒物 C _{STEL}	CO	3	3	100
	NO ₂	3	3	100
	NO	3	3	100
	H ₂ S	2	2	100
	Mn	1	1	100
噪声 L _{EX, 8h}		16	14	87.5

四、评价结论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4226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接触粉尘时间加权浓度超标；4226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旁、4226 综采工作面转载破碎处、主运大巷延伸综掘工作面综掘机旁接触呼吸性粉尘峰接触浓度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采煤机、掘进机内外喷雾处有个别喷头堵塞。
6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基本符合	检测期间发现部分接触噪声作业人员未佩戴防噪耳塞。
7	应急救援	符合	/
8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续表）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电焊烟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噪声。

从检测结果可知，生产性粉尘是该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生产性粉尘超标的作业地点主要集中在综采工作面、掘进工作面为该煤矿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上述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为粉尘危害重点监护岗位。

该煤矿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煤矿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基本能满足工人生活保健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1）定期检查、检修工作面的喷雾洒水装置，减少工人进入采煤机下风向频次。检修、更换工作面采煤机和掘进机内、外喷雾喷头。

（2）定期检查、检修井下喷雾降尘装置。

（3）应对产生高噪声的采煤机、掘进机等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发射值。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2)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对体检报告中检出者进行处置。该煤矿主要职业病检查项目及周期见报告附录 2。

(3)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因此，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加强监督，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 依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对煤矿工人发放防尘口罩。

使用期限不超过 1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锚喷工及充填工。

使用期限不超过 2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爆破工、巷道维修工、皮带、链板司机、瓦斯检查员（测气工）及井下测尘工。

煤矿井上：充电工、注浆工及皮带机选矸工。

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钉道工、运搬工、采掘机电维修工、通风密闭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验收员、管柱工及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

(5) 污水处理车间设置喷淋洗眼装置。

(6)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先开启防护设施后作业的规定。

(7) 制定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检维修制定，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长期正常运行与使用。

(8)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女职工应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相关要求执行。